

中文譯本

JUD CR 1-55/1

CB2/PL/AJLS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傳真: 2509 9055

電郵: ftsa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因應先前會議所討論的事項而
採取的跟進行動**

事務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中曾討論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及法庭傳譯人員的工作表現，並要求我們作出數項跟進行動。本函件列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I)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提供—

- (i) 被告請求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的申請數目；
- (ii) 申請不獲批准的數目；及
- (iii) 拒絕的理由。

(b) 說明曾否因須安排能操中英文的雙語法官進行中文審訊而致使聆訊延期；如有，延期多久。

3. 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備存上述事項的統計資料，但已取得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排期法官，以及總裁判官的回應。他們大致的印象是沒有案件因為中文審訊而受到不當延誤。

4. 須予注意的是高等法院民事審訊流動案件表的情況。據我們觀察所得：不需要雙語法官審理的民事案件通常會在排期聆訊後一個較短的時間內便可納入備審案件一覽表及獲得審理。然而，需要雙語法官審理的案件在短期內獲納入備審案件一覽表和獲得審訊通知的機會則較微。在這些情況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排期人員通常會建議訴訟各方將案件納入定期審訊表內排期，以便取得確定的審訊日期。

5. 須予指出的是：在決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進行聆訊時，為案件排期的法官首要的考慮是在當時訟案的情況下，採用那一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該訟案或事項。此外，不論法官選擇使用那一種法定語文，都不表示訴訟當事人或程序中的證人也必須使用法官所選用的法定語文。如果任何一方或證人所使用的語文不是法官所使用的法定語文，法官便會在有需要時要求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

6.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統計資料，述明有多少宗聆訊涉及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並列明在這些聆訊中，以中文及以英文進行的各有多少宗。

7. 涵蓋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審訊的有關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A。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就刑事審訊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因為刑事審訊的被告一般都有律師代表）。

8.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翻譯文本的法庭判決書統計數字。1997 年至 2006 年的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B。

(II) 法庭傳譯人員的表現

9.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主審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對兼職法庭傳譯人員（“兼職傳譯人員”）工作表現的意見的統計資料（如有的話）。

10. 主審法官及法庭書記對兼職傳譯人員的工作表現的口頭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備存統計數字。過往兩年，亦沒有收到他們的書面意見。

11. 不過，我們設有制度由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在法庭視察兼職傳譯人員的表現並作出報告。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此類的視察次數分別為70、51及58。

12.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有何措施改善法庭傳譯人員的培訓及監察其工作表現。

13. 改善對法庭傳譯人員的培訓及監察其工作表現的措施載於附件C。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2007年1月15日

高等法院
 涉及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的民事審訊/上訴
 以中文及以英文進行的百分比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以中文進行	以英文進行	總百分比	以中文進行	以英文進行	總百分比	以中文進行	以英文進行	總百分比
65%	35%	100%	63%	37%	100%	61%	39%	100%

區域法院
 涉及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的民事審訊/上訴#
 以中文及以英文進行的百分比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以中文進行	以英文進行	總百分比	以中文進行	以英文進行	總百分比	以中文進行	以英文進行	總百分比
66%	34%	100%	59%	41%	100%	63%	37%	100%

註

* 任何一方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者均當作是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上訴是指地產代理上訴、職業性失聰（補償）上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及印花稅上訴。

**1997 年 – 2006 年
公布的有翻譯文本的英文及中文
法庭判決書數目***

終審法院	3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92
原訟法庭	63
其他法庭/審裁處/裁判法院	24
總數：	<hr/> <u>218</u>

* 翻譯文本一般在其後公布。

培訓及監察法庭傳譯主任的表現的措施

培訓

1.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法庭語文組於 2004 年 10 月就法庭傳譯主任的培訓需要進行調查，以便為 2005 至 2007 年制定三年策略性培訓計劃。其後，法庭語文組又於 2006 年 7 月進行中期調查，並因應調查所得而修訂了培訓計劃。
2. 培訓計劃特別著重法庭傳譯主任的語文能力。
3. 過往兩年，共有 36 位不同職級的法庭傳譯主任分別於本地及內地成功完成普通話課程，其中 15 位更獲得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發認可證書。此外，法庭語文組亦定期輪流在選定的法院大樓安排普通話漫遊課程；提升在附近工作的法庭傳譯主任的普通話水平之同時，又可減少學員交通往返的不便。具備傳譯普通話資格的法庭傳譯主任人數由 2004 年約佔 80% 增至 2006 年約佔 95%。
3. 方言訓練亦是重點培訓項目。為此，我們定期舉行個別方言如潮州、客家、上海等方言小組分享會。
4. 至於英語能力方面，自 2004 年至今，香港理工大學已舉辦了四項特別為法庭傳譯主任而設的英語課程。
5. 除語言水平外，我們亦很重視提升法庭傳譯主任的傳譯技巧。2006 年，法庭語文組邀請了蜚聲國際，現時在上海任教的學者於香港主持兩個訓練課程。近期的一個培訓項目是派送一位法庭傳譯主任參加由歐盟舉辦的密集式傳譯訓練課程。
6. 至於訓練方式，我們鼓勵自學及同事之間互相學習。現時與工作有關的分享會，定期於所有分區辦事處舉行。我們亦為各級法庭的傳譯主任預備了自學課程，使他們能夠具備所需的才能以提供優質服務。

7. 至於兼職傳譯員，法庭語文組以參觀法庭、講座和向他們派發各種參考資料的方式來為他們提供導引課程。這些課程為新的兼職傳譯員配備廣泛的重要工作知識，包括提供對職業道德、法庭運作、守則、法庭程序、文件、常用詞彙、自我提升的有用網站的指引和資料。於2006年，我們合共舉辦了五個導引課程。

8. 我們也為外語兼職傳譯員舉辦小組研討會，以加強溝通、了解培訓需要及交流經驗。於2006年，我們舉辦了三個小組研討會。

9. 兼職傳譯員亦有參加為全職傳譯主任舉辦的若干訓練課程，尤其是一些核心傳譯技能方面的課程。2006年8月，15名兼職傳譯員參加了為全職傳譯主任開辦的五日課程的其中一個有關筆錄技巧的講座。

監察法庭傳譯主任的表現

10. 除了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外，傳譯主任主管每年俱會按需要就其屬下員工的口譯及筆譯表現作出兩至三次的審核報告，並會在擬備報告後向有關傳譯主任提出意見。

11. 法庭的「電腦輔助數碼錄音紀錄系統」，使我們可以透過收聽即場傳譯或錄音紀錄來監察傳譯員的表現。這免除了交通往返的不便，因而增加了每年的審核次數。

12. 關於初級的傳譯主任，除了由其主管作出評核外，還會由資深的高級傳譯主任另作年終評核。如有需要，我們會對初級的傳譯主任作出合適的指導和指引。

13. 至於兼職傳譯員的表現，則會由在同一法庭工作的全職傳譯主任作視察報告。2006年，我們收到58份全職傳譯主任就兼職傳譯員的表現而提交的視察報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年1月